



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灾国民中小学学生复课暨寄读他校作业要点

教育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（八八）国字第八八一一九一二一号函

- 一、为协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灾国民中小学在学学生顺利就学，特订定本要点。
- 二、各直辖市政府教育局及县市政府（以下简称各地方政府）对于所辖学校于震灾后之复课及学生寄读事宜，应妥为安排与协助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安排受灾学校之复课事宜，应本安全原则并考虑地区灾情，协同学校及家长妥为规划。
- 四、受灾学校学生家长得自行安排子女寄住亲友或收留人士家中，并径至寄住地之学区内学校寄读；如拟寄读学校已额满，请各地方政府协助安排其至邻近学校寄读；俟原就读学校复课后，回原校就读；如欲转学者，应依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，并依学区就读。
- 五、本县市或他县市学校对于受灾学校寄读生应予以适当协助与辅导，并应将寄读生就学相关资料（如附表）回报原就读学校及所属教育局，并送教育部国民教育司。
- 六、受灾学校复课时，如因安全顾虑而无法于原校上课时，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至邻近学校或其它适当地方上课，若需租用交通车，由教育部核实补助交通费。如非在原校上课而需住宿者，由地方政府协同学校予以安排，并由教育部核实给予膳宿费补助。
- 七、补助内容及补助标准：
 - 交通费补助：由地方政府或学校统一租用交通车者，依租用车辆合约核实补助。
 - 膳食补助：安排在原校以外地址上课，因情况特殊需住宿并提供膳食者，核实补助学生膳食费每生每日新台币一〇〇元（早餐二〇元，午餐四〇元，晚餐四〇元）。如未住宿或在原校复课，但家庭无法提供午餐者，补助学童午餐费。
 - 住宿补助：借用原校以外地址上课，必须住宿原校以外地址，该址所有权者或管理者无法免费提供住宿，学生亦无法返家住宿者，核实予以住宿费补助，每生每日新台币二〇〇元。
 - 补助期间：自八十八年九月廿二日起至安全顾虑解除止，核实补助。
- 八、各地方政府应负责相关人数及经费需求之调查与统计、经费之转拨等事宜。
- 九、本要点得因实际需要适时修正，各地方政府亦得依本要点另订补充规定。